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5 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592.6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472.6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53.6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19.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8 号）。

##### （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264,190,000.00
减：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130,126,125.29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860,925.6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44,924,800.3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3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0501040081432	4,719,136.00	募集专户
	19270501040081432-2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3	5,000,000.00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3037310018010038977	2,205,664.39	募集专户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12	5,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13	3,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14	3,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15	3,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16	3,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20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21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22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23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24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19	1,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44,924,800.3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三)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厂房建设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该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3.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12.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否	14,258.00	14,258.00	1,682.79	6,742.66	47.29	[注 1]	[注 1]	[注 1]	否
2. 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否	12,161.00	12,161.00	1,361.19	6,269.95	51.55	[注 1]	[注 1]	[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19.00	26,419.00	3,043.98	13,012.61					
合 计		26,419.00	26,419.00	3,043.98	13,012.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912,986.09 元，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912,986.09 元，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4,912,986.0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579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该等项目厂房建设工程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该等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注 2]：公司于 2011 年开始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建设期均为 2 年，第二年工程竣工并在第三年开始投入铺底流动资产生产，预计第 4 年完全达产。由于募集资金未按预期到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